

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第 18 號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附表 2 第 2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
附表 3 第 3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
附表 4 第 3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
附表 5 第 5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
附表 6 第 3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

附表 7 第 3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
附表 8 第 3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
附表 9 第 6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
附表 10 第 6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
附表 11 第 3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
附表 12 第 3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
附表 13 第 5 條	刪去在“其他繼承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“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”。”。